

中共白云区农村工作暨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白委农领办复字〔2021〕3号

签发人：班正勇

关于对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

牛场乡人民政府：

根据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1〕31 号）资金文件精神，结合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实际，经白云区农业现代化工作暨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调度会专题调度会审核，现将你乡申报的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平山旅游综合体开发项目）立项如下：

一、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意见

安排 2021 年第二批贵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牛场乡蓬莱村以债权投资形式投入到蓬莱仙界磨力小镇（神农庄园）建设，项目承建方为贵阳蓬莱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每年以不低于债权投资总资金的 5% 支付利息给蓬莱村委会，并参照省内债权市场回报率进行调整。

二、有关要求

（一）请在立项下达 15 个工作日之内拟报项目“实施方案”到白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查和批复。

（二）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 号）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中共白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白云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4 份